

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大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大可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刘大可先生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刘大可先生原定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刘大可先生通过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,852.17 股，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刘大可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，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3 日